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方山县袁家甲村 13.5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

编号：010

致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

事由：关于现场到货组件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事宜

内容：4月21日到货的2车组件及4月23日到货的4车组件品牌经核查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产品，与签订合同时要求的“光伏组件要求全部指定选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”不符。

请贵司 24h 内给出书面答复，详述更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，报建设方及县政府相关部门，在征得同意后，本批次晶科组件方可用于本项目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


注 本表一式__3__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__1__份。